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04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# 兢畏

申 请 人 张应明

地 址 安徽省桐城市双港镇福华村二里组26-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监视器（计算机硬件）；黑匣子（数据记录仪）；人脸识别设备；对讲机；声音传送装置；行车记录仪；运载工具用测速仪；距离记录仪；电动执行器